

#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 羅馬書

### 第五週：福音與成聖

#### 與神和好(5:1-21)

07/05/2020

#### 福音與成聖 5:1-7:25

##### 1.與神和好 5:1-21

##### 2.與主聯合 6:1-23

##### 3.靠主得勝 7:1-25

#### 福音與榮耀：效法基督 8:1-39

##### 1.生命的圣灵 8:1-13

##### 2.儿子名分的圣灵 8:14-17

##### 3.将来的荣耀与现在的荣耀 8:18-30

##### 4.欢乐胜利的诗歌 8:31-39

#### 羅馬書 1-8 章：稱義與成聖

羅馬書 1-4 章	羅馬書 5-8 章
因信稱義	因主成聖
我在神的面前	神在我的裡面
與神和好	以神為樂
免去罪的刑罰	勝過罪的權勢

#### i. 現在地位:與神相和，站在恩典中(v1-2 上)

- 「與神和好」-直譯「有與神關係上的平安」，平安不是指心理狀況，而是客觀地位上不再因罪而被神視為祂的仇敵(v10)，而是藉耶穌的死與神有了和睦的關係(現中譯本)，成為祂的朋友。可見，稱義與復和二者是分不開的，稱義乃復和的基礎。

- 「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進入」指透過耶穌得以直接進到神的面前，「進恩典」指進到神恩寵的範圍，「站...中」指站穩、堅穩地繼續、牢固地停留在其中。

## ii. 盼望將來：以盼望得神榮耀為誇耀(v2 下-10)

- 以盼望得神榮耀為誇耀 [v2 下] -「歡歡喜喜」 [NRSV:we boast] 指「以...為誇耀」 [參 2:17, 23 之用法]，「盼望神的榮耀」指得回神原初按自己形像造人時的榮耀，變成與神兒子耶穌榮耀的形像一樣(8:29)。盼望是對神已應許會得著的榮耀有信心而產生期待的態度，以此為榮、為誇耀。
- 進而能在患難中仍能誇耀 [v3-4] -「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 [NRSV:we also boast in our sufferings]，因為知道 [指從神來的洞見]：

-「患難生忍耐」指以信心回應而產生堅忍的耐力

-「忍耐生老練」指堅忍使靈命經考驗而顯得成熟

-「老練生盼望」指漸趨成熟的生命叫信徒體會神在其身上不斷工作，更有信心地盼望祂必完成叫我們得榮耀的應許，得祂的賞賜。

-「盼望不至於羞恥」指這盼望不會叫我們失望(NRSV:hope does not disappoint us)

- 不失望乃基於神的愛保證盼望必不落空 [v5-10]：

1. 內心體會的保證 [v5] -因為聖靈將神無條件的愛傾注信徒心中，是每位信徒也能在內心體會到的。

2. 歷史事實的保證(v6-8)-因藉十架的事實現今仍不住宣告神無可比擬的愛：

- v6 當我們還是無力自救，幫助自己脫離罪的轄制時 [軟弱]，就在這個時候 [而非等到人有改進的心時]，基督就已為我們而死了。

- v7 針對當時的文化，為一個正直守法的公民 [義人, righteous person] 而死是罕有的 [現中]，為一個曾向你施恩的恩人 [仁人, good person] 而死或者有敢作的。

- v8 對比之下，惟有基督無可比擬的愛會為罪人而死，這客觀的事實現今仍不住向我們宣告神無可比擬的大愛。

3. 過去經歷的引證 [v9, 10] -因為昔日已肯定經歷了神的拯救，進而引證必得著將來完全的拯救(指負面-得脫神忿怒的審判和正面-得著神完全的榮耀，變成與神兒子耶穌榮耀的形像一樣(8:29))。以下是兩句平行的論述：

- v9 靠基督的血 (3:25) 得稱為義 (5:1) 更必會 獲救脫將來神的審判 (2:5)

(NIV:now we have been justified by his blood , much more surely then, will we be saved from wrath of God)

· v10 藉基督的死(3:25)與神和好(5:1)更必會 因祂現今活著代求而終

得著神完全的榮耀(8:29)

**【應用】** 信徒的人生目標乃活得更像主，彰顯其榮耀。如此，我們便不怕任何生活的難處，因知道為何，亦經歷生命改變，怎不叫人充滿感恩和盼望呢！求主賜你這份忍耐，叫你籍生活中或大或小的難處，靈命得著成長。

### iii. 生活態度：以得著的全備救恩為誇耀(v11)

「以神為樂」指以神為誇耀 [NRSV:we...boast in God]。其表現是常常回想神的恩典並且感恩歡樂 [參 5:2 下]。

- 「藉主耶穌以神為樂」意即以神在基督裏的拯救為誇耀，這拯救十分全備，包括過去完成的「稱義和與神和好」[9上,10上]，現在享受的「與神相和，站恩典中」[5:1-2上]和盼望將來「得神的榮耀，以此為誇耀」(v2下-10)。

**【應用】** 以神為樂是一種需要操練的生活態度：學習將憂慮交托、凡事知足(腓 4:4-6, 11)和不以別的滿足取代神，否則愁苦必加增 [詩 16]。

### iv. 在基督裏更勝在亞當裏(v12-21)

上文到稱義帶給信徒的福氣，以下進一步指出稱義帶給普世人類的福氣。

- **罪與死如何臨到全人類-藉亞當一人一次的犯罪 [v12]：**

「罪」單數的罪字指一種轄制人去犯罪的權勢 [3:9]，「一人」指亞當吃禁果

「罪...入了世界」指罪權轄制了全人類的生命，在所有個人的罪行以先。

「死從罪來」指罪引至靈性的死(喪失與神的關係)和肉身的死(終必死亡)。

「死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死亡臨到眾人證明眾人都犯了罪。這裏的「眾人都犯了罪」非指個人的罪行(3:23)，而是從亞當一次罪行引至全人類也犯罪(指原罪)。有關原罪的問題有以下不同的解釋：

1. 全人類也實際參與了亞當的犯罪。
2. 亞當作全人類的頭和代表，叫全人類亦有份於他原先犯的罪。
3. 全人類因為亞當而帶來罪性，由罪性產生罪行。

**應用**：如果慕道友說“亞當一人犯罪讓所有人都有罪”這不公平，你當如何回應呢？

### • 怎麼知道眾人都犯了罪 [v13-14]

v13 在有律法前，人已犯罪，只是不算是違反律法的罪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罪也「不算」罪中「算」字的意思是按著罪的情形叫人負責，而不是說不當它是罪。正如第四章十五節所說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不知道律法的人違犯了律法，也不需要按違犯律法的罪來負責任。不論甚麼時候，人作了不合乎神旨意的事，都是犯了罪；但不知道神的旨意的人違犯了神的旨意，他雖然犯了罪，神不把他犯的罪看作當受刑罰的罪。

v14 由亞當至摩西，全人類也活在罪和死的權勢下，不能不犯罪和不死亡

**【應用】** 沒任何法規，人仍會犯罪，可見罪性在我們心中，無人能靠自己勝過它。

- **基督遠勝亞當 [v14 下-17]** - 「預表」指某方面的特點相似，但更強調「過犯不如恩賜」、「不如」、「何況」、「豈不更」 [v15，參林前 15:45-47]：

•

亞當-代表屬血氣的，有靈的活人，	基督-末後的亞當，代表屬靈的，叫人活的
v15 因亞當的過犯眾人必死	基督的恩典更叫眾人得無可限量的賞賜
v16 定罪時，只因亞當一人犯罪	稱義時，眾人的罪得赦免
v17 死作王，罪權下被逼犯罪	蒙洪恩的生命作王，享受神恩典中的自由

**【應用】** 神要賜的恩遠超亞當的影響，我們已不再在罪權下了，你今天享受恩典中的自由嗎？還是仍被罪所轄制？

- **基督比對亞當 [v18-19]** -連接 v12，繼續指出基督如何合情合理地解決亞當犯罪帶出的問題，救眾人脫離定罪死亡的不歸路：

與亞當之聯合的死	與基督之聯合的生
v18 因一次過犯眾人定罪死亡(靈性)	照樣，因一次義行眾人稱義得新生(靈性)
v19 因一次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照樣，因一次順服眾人成為義人
-故意的不順服乃眾人犯罪的根源	-祂完全的順服乃救信徒 <u>出死入生</u> 的根源

**【應用】** 不要只說被亞當所累，若你是他，會否也有故意的不順服呢？今天你以為只是順應自己的感受，但其實極可能是活像亞當的悖逆和不順服。要緊記我們已有與基督聯合的新生命，你也能像祂一樣順服神呢！

- **律法的功用 [v20-21]** -定罪和稱義也不因律法，那麼後來才將律法加上去〔外添的〕有何用呢？

v20 律法為要顯出人的過犯有多嚴重但神的美意叫恩典隨罪顯多亦顯得更多

v21 罪掌權叫人死（肉身, 靈性, 永死）恩典掌管新生叫人得永生(今生至永世)

**【應用】** 以遵守外在行為規條來表達敬虔的方法只會叫罪顯得更嚴重，唯一的出路是活出由恩典掌管的新生命，即仿效基督的順服，為主甘作一個為愛所俘虜的自由人。想想這一章中神你那麼多，你又怎能不愛祂呢？

### ★【屬靈生命操練邀請】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一邊學習教義，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講述我們自己的故事！

### 【小結與提醒】

**【羅 5:2】** 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今天的主題是**福音與成聖：與神和好**，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